

汽車主要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人承租牌照號碼：_____車輛申請登記汽車主要駕駛人，收受該車輛使用公路依法應負之通行費、停車費之繳納通知(含催繳通知)及各項交通違規處分之送達文書，並負擔繳納義務。

主要駕駛人資料： 姓名：_____（親簽蓋章） 手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生日：_____		申請人經主要駕駛人之同意辦理前述汽車主要駕駛人之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民刑事責任。前述車輛使用公路之通行費、停車費及違規處分案件經合法送達主要駕駛人之戶籍地址(或登記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地址)，主要駕駛人不得拒收或異議。 ※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※
主要駕駛人駕照影本(正面)	主要駕駛人駕照影本(反面)	
		申請人： (即承租人) 負責人： 統編/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(自然人親簽/法人用印大小章)
注意事項： 1. 登記為汽車主要駕駛人之駕駛資格，申請人須確認能夠駕駛申請登記之車輛種類，如有不符，申請人或主要駕駛人不得主張免除行政罰責任。 2. 汽車主要駕駛人變更或取消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登記，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 3. 車籍之列管仍以車主登記戶籍地之監理單位為管理機關。 4. 採通信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者，應附身分證正反面與駕駛執照正面；委託他人窗口辦理者，受託人另應備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5. 公路監理機關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之行政相關文書，不因受理登記改寄主要駕駛人，仍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。 6. 申請人同意歸責車輛主要駕駛人，由其擔負相關責任，若歸責未獲主管機關許可，則由申請人負擔。		